

# 2018 玫琳凱 “百變粉美” 大賽章程

## 大賽簡介

2018 玫琳凱 “百變粉美” 競賽 ( 以下簡稱 “活動” ) · 美商玫琳凱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 以下簡稱 “主辦單位” ) 為傳承公司使命——豐富女性人生 · 並向擁有美麗夢想的女性提供展現才華機會而舉辦的活動 · 50 多年來 · 玫琳凱一直在傳達的訊息是 · 美不只是外在的；美同時也是存在妳的心中 · 並且也是和其他人分享妳熱情的最佳禮物。這次活動目的就是希望能透過這個活動 · 將艾施女士的精神散播出去 · 幫助更多女性變漂亮 · 找到自信 · 讓更多人感受到這股溫暖卻強大的粉紅力量。本次比賽結合網路票選及評審評選的方式 · 向所有懷有美麗夢想的玫琳凱美容顧問與消費者敞開大門 · 提供全方位服務的機會 · 以及護膚、化妝、調養、造型全方位的培訓與提升。優勝者將有機會成為直播女主角 · 並接受彩妝大師打造化妝及進行平面拍攝。

## 大賽機制

### ● 參賽條件

凡在美容顧問於 5 月後有下單並內涵彩妝保養品即可以幫助懷有美麗夢想並願意展示百變美麗的顧客參加本次競賽。

\*競賽採取美容顧問 ( 以下統稱 “參賽美容顧問” ) 和顧客組隊參賽的形式 · 以下 “參賽美容顧問” 和 “參賽顧客” 合稱為 “參賽選手”。

### ● 報名

報名時間：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18 年 7 月 29 日

報名方式：參賽美容顧問幫助顧客保養彩妝造型後 · 將變身前後作品及顧客資料 · 同意書一起上傳至玫琳凱 “百變粉美” 網站 · 即可參加比賽。

### 賽程安排：

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2018 年 7 月 29 日 · 共 10 週機會 · 可獲選人氣王及週冠軍

公司將在【 “百變粉美” 網站/平台/網絡】每週定時宣布得獎消息

	投票時間	公布得獎	週冠軍 網美直播時間
第一週	5/21~5/27	5/28	6/15
第二週	5/28~6/3	6/4	6/29
第三週	6/4~6/10	6/11	7/13
第四週	6/11~6/17	6/18	7/27
第五週	6/18~6/24	6/25	8/10
第六週	6/25~7/1	7/2	8/24
第七週	7/2~7/8	7/9	9/7
第八週	7/9~7/15	7/16	9/21
第九週	7/16~7/22	7/23	10/5
第十週	7/23~7/29	7/30	10/19

### 比賽機制：

1. 在比賽期間 · 由參賽美容顧問將已簽屬好的顧客同意書和顧客資料及彩妝前、彩妝後照片一起上傳至 “百變粉美” 網頁 · 活動期間隨時可以上傳 · 隨時可以投票 · 每週投票後 · 禮拜日午夜 12 點票數將歸 0 · 禮拜一早上 9 點開放新一輪投票。

- 當週票數最高者為當週人氣王 · 可獲得 NT\$5000 彩妝品
- 週冠軍由彩妝評審選出 · 可參與直播 · 由小粉紅老師親自化妝造型 · 並且拍攝 “網美照”
- 未獲選人氣王及週冠軍者票數歸 0 後下週即可繼續參賽 · 共有 10 週機會 · 已獲選/得獎的參賽者則不得重複參賽。

參與線上投票資格規定：每人每天最多可投 10 票

### ● 參賽作品要求

1. 參賽顧客需拍攝彩妝前後照片，並如實填寫報名資訊，若經查證報名資訊非屬實，主辦單位將取消獲獎資格。
2. 參賽照片要求真實自然，非藝術照，不得過度修圖，照片要求清晰且每張大小不超過 2MB。
3. 參賽顧客所提交的作品，須確保是參賽顧客本人作品。且參賽顧客進一步確保主辦方為舉行本活動而使用參賽顧客提供的任何資料的行為不會侵犯任何協力廠商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其他智慧財產權、人身權、專有權利或其他任何合法權利）。如果參賽作品涉及侵權，由此產生的一切糾紛及法律責任由參賽顧客自行負責，與主辦方及美容顧問無關。

## ● 獎賞

1. 人氣王：可獲得 NT\$5000 彩妝品，於宣布獲獎後一週內以郵寄方式發送。
2. 週冠軍：可參與直播，由小粉紅老師親自化妝造型，並且拍攝“網美照”。參與 9 月研討會開場秀。

## ● 參賽選手條款

1. 參賽選手必須遵守中華民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如果在參賽過程中違反中華民國法律法規的，主辦單位將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2. 玫琳凱百變粉美(“推廣”)只提供開放給在該區域內的合法居民且達到該區域的法定成年年齡(18 歲)，在上傳照片及個人資料時為成年人。美商玫琳凱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主辦單位”)企業內部員工、管理人員和董事以及母公司、其他子公司和聯營公司、承包商、代理商、和那些牽涉到執行競賽的材料的開發、製造和運輸的個人/法人，以及這些人的家人(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和他們各自的配偶，無論他們居住的地方)或生活在同一戶家庭內(不論有無關係)，屬於前述任何一類的人士都沒有參賽資格(以下統稱“競賽實體”)，在報名參賽時為玫琳凱獨立美容顧問(“顧問”)的人不得透過他人或代表自己參賽。本次推廣活動的參賽者，在推廣期間可以成為新的顧問；這種情況，參賽者的顧問身分不會在任一方面影響到她的參賽。除非另有上述所排除的，顧問的家人有資格參與此次推廣的競賽。
3. 參賽選手已閱讀並理解百變粉美競賽章程，同意遵守並受競賽章程的約束。
4. 參賽選手應嚴格按照主辦單位的規定上傳同意書，個人資料及照片，並詳閱“競賽章程”，提供真實、準確的資訊，若經查證報名資訊非屬實，主辦單位將取消獲獎資格。
5. 參賽選手應確保其親屬與美商玫琳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其相關公司無僱傭關係。一旦發現有類似僱傭關係的顧客參加活動，主辦方有權在不通知參賽選手的情況下直接取消參賽資格。“親屬”指參賽選手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和外孫子女。
6. 參賽顧客同意，將授權玫琳凱的美容顧問代為繳交參賽照片及報名表。在參賽照片、報名表繳交過程中的一切糾紛或爭議，將由參賽顧客、參賽美容顧問以及團隊督導代表進行協商處理。主辦單位有權將督導代為繳交的參賽照片及其相關個人資訊，在競賽評選、競賽宣傳等一切主辦單位認為需要的環節上免費使用。
7. 參賽顧客的參賽作品必須保證是參賽顧客本人的照片和資訊。如參賽顧客與第三方就參賽作品的版權問題而產生糾紛，參賽顧客將自行負責”。
8. 除非另有規定，參賽選手所繳交的參賽照片，參賽美容顧問、督導及首席應在百變粉美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所有未獲獎的選手資訊和照片銷毀不作任何留存。主辦單位將按照上述時限銷毀其收到的除週冠軍優勝選手外的參賽選手資訊和照片。
9. 一旦參賽選手被評定為週冠軍，則在本次活動結束前，將不能參加其他化妝品品牌及直銷企業舉行的美妝活動。一旦發現參賽選手在活動未結束前參加其他化妝品品牌舉行的美妝活動，主辦單位有權在不通知參賽選手的情況下取消參賽選手的獲獎資格，同時刪除參賽作品。
10. 對於入圍臺灣總決選的選手，主辦單位將和其簽署姓名、肖像權以及參賽作品發佈和使用的協定，主辦單位將有權使用優勝選手的姓名、肖像和參賽作品等。
11. 在每週評選結束後，主辦單位將根據評選結果，通過電話/電子郵件通知入圍的參賽選手。參賽選手應在接到主辦單位電話後 2 個工作天內向主辦單位回覆是否能夠參與直播獎賞；超過 2 個工作天未予回覆的，將自動視為參賽選手棄權。參賽選手中任何一方棄權，則代表參賽選手放棄獎賞。一旦參賽選手無法按照主辦單位的安排參與獎賞活動，將視為自行放棄，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選手獲得獎賞資格，主辦單位無需承擔任何責任或任何費用。主辦單位對比賽賽程中的各項獎賞取消、延期、暫緩或重新安排不承擔任何賠償責任或其他義務。
12. 主辦單位將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則，按照大賽規則進行評選，保證比賽結果的公正性。
13. 藉由參賽，參賽選手同意釋放、解除、不會追究使主辦單位及其母公司，子公司和附屬公司，廣告和宣傳機構，廣告商，和其管理人員，董事，僱員，獨立承包商，顧問，代表及代理人免受任何所有被指控的和/或實際的索賠，訴訟，要求，損失，清算(無論是否開始訴訟)，現有的將來發生的負債及任何形式的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人身傷害，個人傷害，死亡，殘疾和財產損失，財產侵犯，公開權，隱私權或其他任何權利)，間接或直接使用參賽材料而產生的成本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律師費，訴訟費，清算費用和支出)，接受、持有、使用或誤用獎項，參加任何競賽和/或有贈獎的活動，使用網站或任何其他推廣的網站/網頁，和/或在此競賽中的其他參與。參賽選手同意不因上面發佈的任何事項起訴發佈的任何一方或使他們被起訴；並進一步同意不否認，限制或撤銷此發佈。此提供的資訊遵循主辦單位與其網站公佈的隱私權政策。請注意，在為了參加此推廣而啟動參賽後，參賽選手允許主辦單位，除其他事項外，向你發送競賽相關的溝通和提醒。

## ● 主辦單位聲明

1. 美麗的活動希望留下美好的評論。在參與評論時，請文明用語，不要詆毀他人，發表惡性評論。
2. 參賽選手保證所繳交的作品，未侵犯他人合法權利，且符合主辦單位的相關規定。如發現作品不符合規定，則主辦單位有權在不通知參賽選手情況下將其刪除。用戶繳交的照片、發表的言論等行為，純屬參賽選手個人行為；由此引發的任何糾紛與主辦單位及其督導無關，由其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因此給主辦單位造成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損失以及為解決糾紛所支付的成本和費用)，主辦單位及其督導有權要求其予以賠償。

3. 如因不可抗力，主辦單位有權調整獎賞，並會及時通知各週優勝選手。

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此活動規則中各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各項規定。本次活動的最終解釋權在法律範圍內歸美商玫琳凱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美商玫琳凱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保留不時修訂活動規則的權利。